

开展暖企行动落实精准服务

“湘”当给力

通讯员 刘飞宇 范质慧

今年以来,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保护产权、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保护民营经济等决策部署。严格落实上级党委、上级法院关于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三项专项行动的工作要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取得显著成效。至7月底,共审结民商事案件4732件,调撤率54.1%,审结刑事案件534件,执结合同类案件3440件,执行到位金额3.75亿元。优化营商环境的做法被《人民法院报》和《湖南法治报》头版头条予以推介,也得到了市、区优办的高度评价。



提高政治站位 深化思想认识

加强组织领导。院党组高度重视,协调推进,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制定《优化营商环境三项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多次召开党组会、院务会及全院干警会议进行部署、调度;强化部门联动。各庭室局队设置专职联络员,抽调精干力量组建办案专班,强化团结协作,凝聚攻坚合力;压实主体责任。紧盯考核指标,分阶段稳步推进,强化督办落实,每月召开由院长、分管院长、庭室局队负责人和联络员参加的专题调度会议。



赫山区法院组织召开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调度会。

聚焦主责主业 精办涉企案件

扎实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完善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确保涉企民商事纠纷和执行合同案件当场立案率达90%以上。

完善多元解纷体系建设。依靠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加强诉源治理,完善诉前调解机制,壮大调解队伍,优化调解平台,推动涉企案件多元化解。至7月底,该院诉前调解共收案3182件,调解成功730件,司法确认案件501件,收案数同比下降13.89%,诉源治理成效显著。在乡镇及各行业建立调解室,成立全市首家驻农商银行诉源治理工作站,之后又成立了驻益阳邮政银行诉源治理工作站,施行“金融机构诉源治理工作站诉前调解+司法确认”模式。成功调解金融类案件71件,涉案金额达1830余万元。今年7月,与南京金智云法律调解服务中心签署调解服务合作协议,成为益阳首家与金智云调解中心开展线上调解合作的法院。

持续加强涉企民商事案件审理。牢牢坚持公正司法、服务大局工作主线,把涉企民商事案件当作民商事审判的重中之重,依法审理企业各类合同纠纷,妥善办理涉企金融案件,加大对中小股东保护力度,准确认定合同效力、界定违约责任,依法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稳定的交易秩序。今年以来审结涉企民商事案件

1619件,结案标的6亿余元。

严厉打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行为。依法从严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侵害企业及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等犯罪行为,截至7月底已审结涉企刑事案件14件23人,其中含诈骗案5件,盗窃罪3件,职务侵占案1件,虚开增值税发票案1件,逃税案1件,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案1件,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1件,寻衅滋事案1件。

加大涉企案件的执行力度。扎实推进“湘执利剑2023”专项执行行动,着力规范涉企案件执行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坚持将强制执行与善意执行相结合,着力解决企业反映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不断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至7月底,执行完毕案件1529件,执行完毕率38.35%,执行到位率16.75%,执行到位标的额3.75亿元。首次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为99.13%,在线办理保全率为73.63%,案拍率为1.84%,执行案款发放率99.62%。

持续提升破产案件审判质效。完善破产案件审判机制,加强破产审判专业化、信息化建设,落实破产简易程序、预重整制度、破产和解制度。协调建立区级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制度。继续开展破产积案清理行动,充分发挥破产制度的司法拯救功

能,成功办结湖南德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这一益阳首起破产和解案件,仅用82天审结益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加快推进符合条件的“执行不能”案件及时转入破产程序,通过破产途径让其合法有序退出市场,健全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至7月底,移送符合条件的“执行不能”案件5件转入破产程序,已受理两件,审结1件。

落实一企一警 开展暖企行动

落实精准服务机制。该院积极延伸司法职能,制定依法保障和服务企业健康发展“九项举措”,在辖区企业建立“一企一警”包干联系制度,一对一精准服务到位。

定期开展走访问需。院庭长定期对辖区企业开展走访,深入了解企业的急难愁盼问题和司法需求,有针对性地提供法律咨询、风险提示、诉讼指引等服务,为企业发展排忧解难。今年6月,该院受理的辖区内企业原告湖南鼎一致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涉案标的达200万元,案情疑难复杂。该案进入僵持阶段时,院长丁贤、副院长曾志忠通过多次调查走访、劝和促谈,成功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今年以来,院庭长共走访企业45家,提供法律咨询80余

次,发放《企业法律风险防控手册》1000余册。

成立企业法律服务工作机构。在区工商联成立企业法律服务工作站,为辖区企业提供合同签订、权益维护等咨询及法治宣传、诉前调解等服务,助企纾困。

扎实开展涉企线索核查。根据区委政法委要求,对前期在全区企业集中走访过程中摸排的涉及法院的22条问题、建议集中办理,依法妥善处理,积极回应企业诉求,做到事事有答复、件件有回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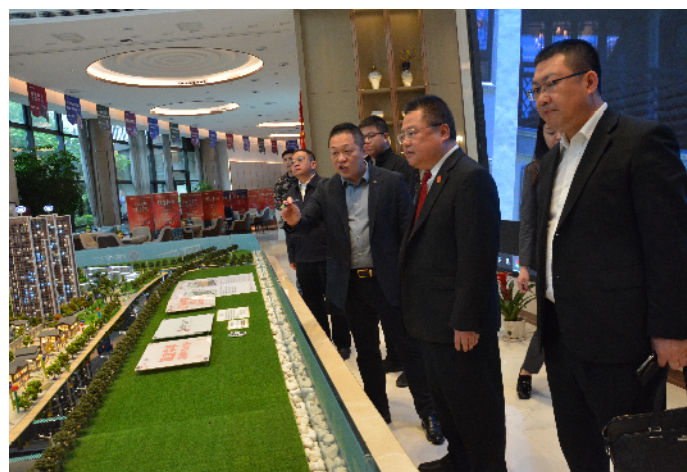
开展宣传调研 营造浓厚氛围

加强工作经验和典型案例提炼总结。在扎实推动优化法

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同时,注重各专业领域的好经验、好做法和典型案例的总结、提炼,形成标杆。

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强化宣传。今年以来,充分利用“两微一网”平台,发布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出现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宣传稿件60余篇,被《人民法院报》、中国法院网等国家级媒体报道推介10篇次,被湖南高院官网、《湖南法治报》等省级媒体报道推介50篇次,营造了优化营商环境良好舆论氛围。其中《益阳赫山法院助力企业成功“自救”》和《案案都是营商环境试金石 益阳市赫山区法院持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走深走实》两篇文章分别被《人民法院报》和《湖南法治报》头版头条转载报道。

重视营商环境调研。该院干警参与撰写的《湖南法院分析涉垄断性行业腐败案件的突出表现、问题原因并提出对策建议》《湖南法院反映民营企业刑事犯罪多发凸显合规经营存在六方面突出问题》两篇调研文章被中共中央办公厅采用,创下该院信息被中办采用的历史记录。该院还就“老字号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民营企业合规经营存在的问题”开展了专题调研,撰写调研信息上报至省高院。此外,副院长薛笑梅作为主要作者撰写的《行政诉讼中一案一诉的适用分歧及弥合路径》获得了由《人民司法》和上海二中院联合举办的“至正杯”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征文二等奖。



赫山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丁贤深入企业走访调研。